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DA42-01

修正案号: 39-5412

一. 标题: 加装螺旋桨系统单向活门支架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序列号从42.004至42.129(含)以及42.177和42.AC001的DA42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No:2006-0277

2006年9月6日

2.钻石飞机公司 2006 年 8 月 31 日颁布的强制服务通告(MSB)42-024/2 及其以后批准的改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发动机更换后,发现使发动机变速箱支承管路与螺旋桨控制系统的接头相连的铝接头有裂纹。这将导致控制系统失压,继而使螺旋

桨控制系统发生故障失压和发动机空中停车。

损坏的接头是发动机安装件中的一部分,最初是钢制的。后来发 动机制造者将其更换为铝制的。

调查表明,由于质量、材料及安装扭矩值的综合因素,该区域容易出现裂纹。

根据设计更改MAM42-184,钻石公司在生产中的飞机里加装一个辅助支架以改进安装件的状况和防止振动裂纹。

本指令要求对所有的飞机追溯加装此支架,包括装有钢制接头的 飞机。为此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自本指令生效后的50个飞行小时内,但不迟于2006年9月30日,按照2006年8月31日颁布的钻石公司强制服务通告(MSB)42-042/2施工指南的要求改装飞机,加装上述辅助支架。

B、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9月16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年9月11日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